

新闻演播室

聚焦注册制“服务升级”

主持人于南:注册制改革是本轮资本市场改革的总纲,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随着注册制改革的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更加完善,资本市场运行效率得到提升,而其必将加速科技创新与资本的结合,推动创新型经济的发展,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创业板注册制347家IPO“后备军”拟募资2190亿元 6家再融资注册生效

本报记者 吴晓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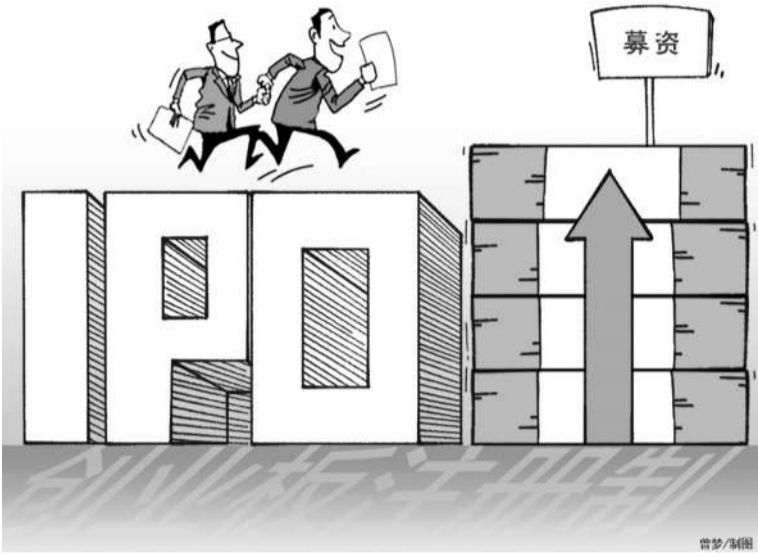
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18家企业上市交易。据深交所数据,18家企业平均市盈率为39.3倍,IPO融资总额200.6亿元。

自6月12日,创业板注册制改革配套制度落地,创业板存量和增量企业,就迎来了升级版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和再融资等一系列制度。深交所网站数据显示,截至8月23日,深交所累计受理创业板365家企业IPO、158家再融资和9家并购重组的申请(剔除终止),合计受理532家。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创业板改革,优化发行条件,拓宽了中小科创企业的融资渠道,还对并购重组、再融资、退市制度等进行了优化,将全面提升资本市场运行效率,加速科技创新与资本的结合,推动创新型经济的发展,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目前IPO“后备军”达347家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整理,除了上述今天上市的18家企业,另外347家企业计



划IPO募资2190.22亿元。从进度上来看,11家已经注册生效,13家提交注册申请,14家通过上市委会议,处于已问询、已受理和已中止状态的分别有225家、78家和6家。

除了平移的存量企业,目前拟IPO企业中,189家都是近两个月新申报的企业。在上市标准的选择上,记者据公司公告梳理,至少3家企业选择的是第二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优化了发行条件,放松了对企业盈利的要求,提升板块包容性,并设置行业“负面清单”,支持传统企业与“四新”深度融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包容性大幅提升。从目前A股所有板块来看,创业板对中小科创企业的包容性最广。加之注册制的实施,审核效率提升,对企业的吸引力也更强。”太平洋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王晨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再融资注册生效快速扩围 深交所网站显示,8月21日,证监会同意了4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已经有6家企业再融资注册生效。此外,18家企业再融资申请已提交注册,3家通过上市委会议,处于已问询、已受理和中止状态的分别有96家、32家和3家。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整理,上述158家再融资企业,计划合计募资1541.27亿

报的拟IPO企业,基本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的要求,从证监会行业上来看,集中在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别有20家、18家和17家。

注册制下,创业板发行透明度提高,审核效率显著提升。深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在发行上市审核中,深交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审核理念,高效有序开展受理审核工作,真正把选择权交给市场,增强市场各方改革获得感。主要体现在三点:一是审核流程公开透明,二是审核要点公开发布,三是审核沟通顺畅高效。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据记者梳理,6家新申报企业的并购标的,均符合创业板定位。 “并购重组中,并购标的的质量历来都是监管审核的重点。注册制下,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以及上市公司的协同性,是监管关注的重点,这也是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密切相关的。”王晨光表示。

热点关注

易纲:金融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

本报记者 刘琪

8月23日,央行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深入了解支持企业延期还款和扩大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落实情况,8月21日下午,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到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安徽省常委、常务副省长邓向阳介绍了今年以来安徽省金融在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全省落实金融支持政策特别是两项直达实体经济政策工具情况;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要负责同志围绕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等政策落实情况作了发言;安徽中科海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硕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了企业经营发展状况和两项直达实体经济政策工具对企业的支持情况。

易纲详细了解了两项直达实体经济政策工具在安徽的落实情况并予以充分肯定,仔细询问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对金融工作的建议。易纲指出,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重大决策部署,人民银行创设了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充分调动商业银行、特别是地方法人银行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励商业银行更好地支持小微企业,同时政策工具的设计也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压实了各类市场主体的责任。

易纲强调,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金融部门要创新金融服务与产品,进一步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要加强金融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推动线上线下金融服务有机融合、同步发力。

易纲要求,针对金融机构和企业代表提出有关政策工具使用的意见建议,人民银行各相关司局和分支机构要认真研究,确保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和可持续。

赋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长三角72家公司科创板IPO 募资共816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局面正在形成,资本市场特别是科创板服务长三角地区的经济能力在持续增强。《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整理,截至8月23日,已有159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其中72家来自长三角地区,占比45.28%。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和全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2025年,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基本建立。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成为全国重要创新策源地。同时,鼓励长三角地区高成长创新创业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

中国国际贸易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长三角地区汇聚国内国外较多的创新资源,特别是在科研创新和大众创业方面在全国具有明显优势。新形势下,长三角地区不仅要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而且更要提供高水平的创新成果,使其成为驱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擎。

资本市场特别是科创板成为长三角一体化的有利助推器,进一步激发了科技创新活力。数据显示,截至8月23日,A股上市公司达3951家,其中长三角地区上市公司为1367家,其中上海316家、浙江480家、江苏454家、安徽117家。

仅科创板而言,截至8月23日,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达159家,其中,长三角地区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达72家,占比45.28%。其中,上海25家、江苏30家、浙江12家、安徽5家。

刘向东表示,长三角地区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持续增多,反映出该地区的创新创业氛围,预示着我国经济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优先由长三角等地区逐步迸发出来。巨丰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长三角地区具备天然创业环境,地区产业政策支持坚强,很多企业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科创板设立以来,有效推动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些大型科创企业,目前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科创板的上市便利和筹资功能,恰好给这类企业“雪中送炭”,使得科技创新有了新的动能,进一步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从市面看,截至8月23日,159家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市值合计2.9万亿元,其中,长三角地区科创板上市公司市值合计1.34万亿元,占比46.2%。

从研发费用看,2019年,159家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总额为228.9亿元。其中,72家长三角地区科创板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72.9亿元,同比增长29.4%,占比31.8%。

“科技创新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特别是风险资本的参与,而科创板的设立为科创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融资支持,确保科创的投入能持续下去,同时也为早期的风险资本提供退出的通道,实现社会资本对科创活动支持的接力。”刘向东表示,设在长三角地区的科创板,有利于长三角的科创企业利用便利的融资手段支撑科技创新,获得自身长足发展和集聚发展,形成具有创新精神和竞争力的先进产业集群地。

本版责编 袁元 责编 于南 制作 王敬涛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科创板IPO申报企业221家“在途” 受理418家企业七成来自四大行业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落地逾一年的科创板注册制,正在向服务更多“硬科技”企业全力进发。

“在承担中国经济向高端高附加值转型升级的重任上,科创板注册制有助于促进市场资金从企业产能扩张更多的配向科技创新领域,缓解处于前沿技术或新兴技术早期应用研发阶段的企业所面临的资金不足困境”,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8月23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上交所数据显示,截至8月23日记者发稿,科创板累计受理企

业IPO申请共计418家,其中159家已成功登陆科创板,总市值高达29183.41亿元。剔除已上市、项目终止以及注册结果为不予注册和终止注册的企业后,截至8月22日共计221家企业“在途”。

从这418家企业所属行业类别来看,有近七成、280家企业主要来自以下四大行业:即84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80家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62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以及54家医药制造业企业。

“从上述四大行业领域来看,更多地属于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具有较高

无形资产的新经济企业。事实上,从其在科创板较大比例的分布情况来看,无疑进一步凸显了科创板的“科创”属性。”在张立超看来,新经济企业不仅以内容、新模式的创造为基础,获得超越成熟行业的发展速度,而且可以通过技术渗透的方式,促进整个经济的结构转型。总的来说,新经济企业发展对于落实创新驱动和科技强国战略、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值得关注的是,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稍早前,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借助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等多角度政策利好,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提升相关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其中明确提到,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在张立超看来,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新兴经济体的发展无疑需要融资模式的创新,但创新往往伴随着高风险,而这是以银行贷款为主导的间接融资体系难以接受的。不过,资本市场本身的风险偏好特性,则使得直接融资有望成为其重要支撑。结合目前科创板申

证监会重拳出击欺诈发行 护航注册制改革有序推进

本报记者 刘琪

注册制扩围,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配套举措,为注册制保驾护航!

8月21日,证监会就《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今年4月份发布的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显示,《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是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证监会表示,此项目为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的要求,做好与法律规定衔接。7月30日,证监会召开的2020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制定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办法。

所谓欺诈发行责令回购,是科

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时探索创立、新证券法正式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是借鉴境外成熟市场实践经验的制度成果,也是注册制改革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对于提高违法成本、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注册制逐步推进,未来发行上市审核主要结合企业信息披露,其信息披露真实有效可以说至关重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教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上市之后发现欺诈发行已然发生,此时需要一套切实可行的处罚制度,在上市后保持严厉打击,有助于使得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对造假不能为、不敢为。”

对于何种情形将被责令实施回购,《实施办法》中明确了适用范围,即股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已经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证监会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股票。

至于回购对象,则明确为本次欺诈发行至欺诈发行上市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股票,且在回购方案实施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同时,《实施办法》规定,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包销的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买入股票时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存在欺诈发行

的投资者,不得成为回购对象。

在回购价格方面,《实施办法》规定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回购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市场交易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实施办法》还明确了回购程序和方式,即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回购方案,并在制定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并公告,启动回购工作。在此基础上,《实施办法》明确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必须经主要负责人批准。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而言,责令其回购股票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制定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办法,将加大对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促使资本市场各参与者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证监会在《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中强调,通过剥夺责任主体的不当利益,强制其支付相应经济代价,并在一定程度上产生超过不当利益的经济损失,从而提高其违法成本,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起到威慑和警示作用,最终实现减少欺诈发行行为的预防功能,为注册制改革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新三板股权激励规则框架向上市公司看齐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新三板全面改革继续大步向前。8月21日晚间,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简称“《监管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出台的新三板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看齐”上市公司相关股权激励政策,在监管原则、激励方式、激励对象、定价方式、股票来源、信息披露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大框架和大

方向上的一致性;另一方面,充分考虑到新三板市场历史实践经验和挂牌企业以创新创业型中小民营企业为主的特点,在授予价格、授予比例、绩效考核等方面充分尊重市场和企业发展特点和规律,在制度框架下为企业自主管理空间。

“《监管指引》的颁布,使得新三板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要求更加明确、更具可操作性。新三板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处于成长期的企业提供服务,这个时期的企业对长效激励工具有很强烈的需求。目前新三板股权激励政策和员工

持股计划政策逐步完善,能够满足新三板企业对长期激励工具的需求,是新三板重要的基础性制度。”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许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监管指引》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规定了股权激励的对象、激励方式、定价方式、股票来源、条件、必备内容和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对绩效考核指标、分期行权、信息披露以及实施程序等进行规定。第二部分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持股形式、管理方式和信息披露要求。第三部分附则主要规定禁止利用股权激励和

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监管指引》为企业提供自主定价空间,一方面要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另一方面,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标准的,挂牌公司做出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发表意见即可。

在授予比例方面,《监管指引》规定,新三板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进一步放宽至30%。谢彩认为,相较

于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的10%,以及科创板的20%,这可以让新三板公司用更多的股票激励核心员工,体现“收益共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实现企业、股东和员工共赢局面,从而让新三板企业基于员工和智力资本,为企业建立核心竞争力和“护城河”。

同时,在股权激励对象方面,《监管指引》对于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可以成为激励对象未做明确的限制。在谢彩看来,新三板在激励对象方面,表现出与科创板类似的包容性。